

從《從失落的森林》看「先到先得」的資源分配及貪慾的問題

《失落的森林》的主要內容大概可以綜合為：

- 1 主人柯拉(農夫)用他辛勤耕種所賺得和積下來的金錢買下一名壯健的奴隸。可是，奴隸或許因思鄉而病倒，主人柯拉細心地與奴隸傾談並承諾在奴隸為他工作五年後給回奴隸的自由。可是五年期滿後，奴隸沒有足夠金錢去尋找他所渴望的自由，於是主人柯拉游說及誘使奴隸再為他多工作兩年。
- 2 奴隸在最初的五年是充滿希望，每天盼望和計算著獲得自由的日子，盤算著在得到自由後的生活。可是，在跟著五年後的兩年，奴隸失去了熱忱，主人因奴隸表現不佳而鞭打他，奴隸再沒有當初對自由的那份盼望之心。兩年後，主人兌現承諾，讓奴隸獲得自由。
- 3 奴隸嘗試找回他當初生活過的森林，花了很多時間和尋找了很多地方，最後找到了他曾生活過的森林。可是那森林已不再是他所認識的森林了。他帶著失落的心靈和疲乏的身軀，回到主人柯拉的身邊，選擇接受主人的豢養和管教。
- 4 主人買來女奴，奴隸與女奴生下六名兒子。自此，奴隸便不再追尋自由，轉而教導孩子在休息日遠眺夕陽，將希望寄託於死後虛幻的「永恆森林」。就這樣，奴隸被徹徹底底地馴化，並將奴性傳承給他的兒子。

《失落的森林》揭示了人的慾望、對資源的控制、對權力的剝削，及在「先到先得」分配機制下的虛偽與殘酷。

「先到先得」的機制是以時間作為衡量資源的控制所有權，它不分身份、財富、種族，排在最前的即可獲得這分資源控制權。但它忽視了在殘疾、貧窮或地理偏遠等弱勢因素下的不平等情況下所生的不公平和不公義的地方。單純實施「先到先得」會加劇實質上的不平等，無法稱得上完全的公義。若加上對資源的佔有慾，就容易引發貪念，繼而以不擇的手段（如手段不當、暴力、戰爭）來奪取及控制資源，沒有「公平」和「公義」！

羅爾斯（John Rawls）在其正義論中提出「無知之幕」與「差異原則」，提倡公義的社會制度應首先使身處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的利益。羅爾斯應為「先到先得」或契約自由只是強者合法化剝削資源的工具。

在「先到先得」的制度下，奴隸的內心起了變化。主人的承諾令奴隸在面對夕陽斜照時，產生渴望得到現世的自由。可是隨著幾番的失意、慣性的生活，及歲月的增長，夕陽已變成奴隸生存的精神寄託。對自由的渴望已變得麻木和絕望，只好寄望他的後代。

上述種種，都反映出人性的貪婪、軟弱，易被誘惑！耶穌教導我們以「求你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來對抗貪婪和貪慾。

「日用」對抗「無限積聚」：

主人柯拉代表了世俗對資源的無限積聚，而「日用的食糧」確立了一種資源限度觀——反對過度貪婪與壟斷。

「我們」非「我」的公義：

經文是祈求賜給「我們」而非「我」，是要求社會須要建立具備同理心與救濟機制的公義體系；先到者或強者有責任將資源分享給「無力先到」的人，確保每個人都能有尊嚴地生存。

信德與終極救贖：

「求你今天賞給我們」是一種對上主恩典的完全信靠，讓人不為搶不到遠方的「森林」而絕望。奴隸向兒子們傳授「疲乏的我們就被送到了永恆的森林裡去」，展現了一種終末的救贖，展現出人怎樣期待靈魂得到天國的終極安息。

正如故事中的奴隸，即使肉體受到束縛，他依然透過凝望夕陽、計算著五年的日子，在心中建立起「無限的世界」與精神寶藏。理想的人生，不在於外在環境是否絕對自由，而在於能否在逆境中保持靈魂的深邃與獨立。

總結：

《失落的森林》揭示了「先到先得」這世俗的秩序往往被有權者轉化為永久佔有的手段。然而，理想的人生與公義的社會，不在於憑藉「先到」搶佔了多少世俗財富，而在於制度能否保障弱勢者的尊嚴，以及個體能否在逆境中守住心中那片未被污染的靈魂森林。

《馬竇福音》「葡萄園工人」(瑪 20:1-16)的比喻反映了在天主的秩序中和祂所賜與的恩寵並無先後之分，秩序與恩寵同時並存，無論早到或晚到，賞報皆相同。因為天主的恩寵不受世俗「時間先後」所限制。